

陆丰市政府拟收储：7566.93 平方米工业
用地的评估报告书用户需求书

陆丰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3月31日

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:

1. 供应商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2. 供应商具有土地评估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陆丰市政府拟收储: 7566.93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评估报告;
2. 服务单位: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;
3. 项目地点: 陆丰市城东街道上陈管区广汕公路南侧;
4. 项目内容: 出具陆丰市政府拟收储位于城东街道上陈管区广汕公路南侧的 7566.93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评估报告书;
5. 服务费用估算: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国家计委、国家土地管理局《计价格[1994]2017号》文件土地评估收费标准, 按此标准最低下浮率 1%, 最高下浮率 50%, 参照计算详细如下:

| 档次 | 土地评估值(万元) | 累进计费率(%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100 以下(含 100) | 4 |
| 2 | 101-200 部分 | 3 |
| 3 | 201-1000 部分 | 2 |
| 4 | 1001-2000 部分 | 1.5 |
| 5 | 2001-5000 部分 | 0.8 |
| 6 | 5001-10000 部分 | 0.4 |
| 7 | 10000 以上部分 | 0.1 |

三、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、要求:

1. 项目范围: 出具陆丰市政府拟收储位于城东街道上陈管区广汕公路南侧的 7566.93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评估报告书;

2. 工作内容及要求：对陆丰市政府拟收储的 7566.93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参考收储土地价格进行评估；要求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土地评估，获取电子备案号，出具评估报告书；

3. 对评估技术报告涉及项目技术指标及形成的过程有疑问，评估公司需要及时派评估师到现场接受咨询；

4. 对于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公司应全力配合；

5. 中选公司需安排有不少于一名的本公司土地估价师到现场查勘，不得委托其他公司人员。

四、资质级别：一级、二级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多次报价竞价选取。

六、评估费支付方式：项目用地收储工作完成并申请拨款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